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埔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廖嘉文

訴訟代理人 雅蒨恩·伊勇律師

被告 周秀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埔原交簡字第38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顏聖杰

法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